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或“公司”)IPO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核查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承诺函》、《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等相关文件,并仔细询问了相关当事人。

本核查意见出具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本核查意见出具的事实依据为诺普信提供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等。诺普信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荐人对诺普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出以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发行上市情况及目前股本情况

诺普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96号文核准,公司向
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于2008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

200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8年中

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08年10月17日，该转增方案实施完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5,600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聚富”）。东莞聚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自上市交易之日起，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卢柏强、高焕森、陈俊旺、孔建、毕湘黔、王时豪、王启荣、李婉文、卢丽红、李谱超、仲旭云等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票总数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情况

东莞聚富系公司原董事王启荣及其配偶控股的公司，其中王启荣持有该司股权40%，王启荣的配偶陈炼持有60%，截至本日，持有公司4,719,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原董事王启荣于2008年12月1日到期卸任，东莞聚富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08年12月1日起半年内不得转让。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可减持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股东业已出具的承诺，东莞聚富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的诺普信股份总数的25%，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4、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莞聚富所持的公司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

让；除公司股东深圳市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5,131,700股外。公司其余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未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诺普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6月4日。

2、诺普信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79,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6%。

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所持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	4,719,000	1,179,750	1,179,750	25%	-
	合计	4,719,000	1,179,750	1,179,750	25%	-

东莞聚富所持公司股份4,719,000股的25%共1,179,750股此次可上市流通，剩余75%将继续锁定。

诺普信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做出的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 1、东莞聚富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东莞聚富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各项承诺，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 3、东莞聚富此次限售股流通有利于增强公司股份的激励效应，维护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和市场秩序的稳定。

4、对东莞聚富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腾子：

陈华：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